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3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胡寶霖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01號），
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寶霖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前之本院白天上班時間，提出新臺
幣33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應限制住居在臺東縣○
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號之住所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即被告胡寶霖已與告訴人呂明森達成
和解，請求給予聲請人具保停止羈押之機會，讓聲請人可以
早日回社會工作賠償告訴人，聲請人知道錯了，今後不會再
犯下這樣的錯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
聲請停止羈押。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
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
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
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
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被告所執行之羈
押，本質上係為保全證據，或為使偵查、審判程序得以順利
進行及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
自由之強制處分，因之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應依案件進行
之程度不同而予認定。又所謂羈押之必要性，係由法院就具
體個案，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

行訴訟程序者為準據。換言之，被告縱屬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具有法定羈押原因，若依比例原則判斷並無羈押之必要者，自得為停止羈押之裁定，或改以其他干預被告權利較為輕微之強制處分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所規定之具保、責付、第111條第5項之限制住居、第93-6條之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等規定，即本此意旨而設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依法踐行訊問程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及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刑法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及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復聲請人因通緝始到案，有事實足認聲請人有逃亡之虞，此外，審酌聲請人本案犯行對社會秩序之影響程度，權衡羈押對聲請人個人權益之影響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本院乃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裁定聲請人羈押3月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茲本院審酌卷內事證後，認前揭本院所認定之被告涉犯前揭罪名且犯罪嫌疑重大、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，目前並無變更而仍然存在，然衡酌本案現已辯論終結之審理進度，並考量被告所涉刑責，及本案法益侵害大小、惡性程度，聲請人逃亡之可能性高低及比例原則等因素，認已無繼續羈押聲請人之必要，令聲請人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並同時限制住居之處分，應足以對聲請人形成拘束力，擔保本案後續執行之進行及保全被告之效果與目的，爰命聲請人於113年12月20日前之本院白天上班時間提出33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聲請人位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號之住所，以約束其行動並降低其潛逃之誘因。

(三)另按「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命再執行羈押：

一、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。二、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。三、本案新發生第101條第1項、第101條之1第1

0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。四、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
02 事項者。五、依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之被告，因第114條
03 第3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，而仍
04 有羈押之必要者」，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
05 聲請人如於停止羈押期間，有上開情形，本院自得再予執行
06 羈押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建榮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黃姿涵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